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49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有關(i)派息金額及(ii)匯率的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029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13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032 HKD
匯率	1 RMB : 1.0925 HKD
除淨日	2025年6月1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6月19日 至 2025年6月24日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24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13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關於代扣所得稅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的2024年度報告中“上市證券持有人股息收入的稅務減免”段落。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高於10%低於20%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按照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定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執行董事侯澤兵先生、錢曉軒先生、馬麗女士及周利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俞傳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福誠先生、樊霞博士及杜立柱先生。